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教育培训托管机构责任保险附加学员猝死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教育培训托管机构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学员在参加被保险人组织或开展的教育培训、保育活动过程中猝死的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，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猝死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，本附加险的各项赔偿限额在主险项下的各项限额之外计算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第六条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，本附加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。

释 义

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猝死：指突然发生急性疾病或症状，且因此突发疾病或症状直接、单独导致被保险人在发病后 24 小时内身故。“猝死”包含各类直接致死原因无法确定的情况。